

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近日召开。作为2025年首场深改委会议,本次会议意义非凡:明确新一年的“总蓝图”与“施工图”。

吃“改革饭”发展起来的浙江,改革的脚步从未停歇。当前,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背景下,浙江定下哪些新任务?又将如何发力?

13项重大改革 聚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本次会议,有一项重要内容:审议《中共浙江省委深改委2025年工作方案》。其中,就含有13项重大改革任务举措安排——

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改革、建立健全打造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体制机制改革、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机制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改革、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推进扩中提低和收入分配改革、健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优化开放环境“服务最优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改革、健全“直播+平台+跨境电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机制改革、完善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体制机制。

13项重大改革,都聚焦同一个核心目标: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

13项重大改革 浙江明确新一年改革施工图

裕示范区。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提出了“4+1”重要要求,第一条就是要求浙江“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

科技创新,人才是关键。改革的核心目标,是让人才无障碍、一体流动,让人才无论落在哪里,都能发挥最大潜能。

聚焦科技创新领域,浙江围绕加强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提出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改革等。

编办、财政、人才办、教育、科技等各部门共同参与,打破体制机制的壁垒,让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人才,将有序流动起来。

再比如,聚焦“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先行示范”,浙江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建立健全新型山海协作结对机制,“一县一策”支持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着力构建有利于推动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性机制。

牢牢扭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

富裕示范区这一核心任务,浙江正以改革创新的思维和办法,不断丰富完善工作体系架构,迭代优化具体路径、抓手和举措。

小切口,大牵引 找准改革发力点、突破点

改革如下棋。只有走好“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子,才能赢得“一子落而满盘活”。

如何在千头万绪中精准突破?浙江的方法是:找准改革的小切口。

本次会议上,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完善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体制机制改革的经验。

打造世界一流强港,是浙江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的重中之重。然而,如何统筹抓好“硬建设”和“软联通”,实现人流、物流、信息流的高效畅通?如何继续挖潜江海联运、海铁联运业务能力,提升港口对内陆腹地经济的带动力?

从2023年开始,浙江寻找破题的“小切口”,全面开展7大专题、25个重点问题研究。

宁波舟山港一体化改革、港产城贸联动发展、“四港”联动信息融合……五方面55项改革举措,把建设一流强港的任务,落到一个个具体项目上。

“小切口”的背后,是深入研究,着力解决堵点难点痛点问题的过程。

针对“一港两引”等长期难以破解的问题,浙江在全国首创引航一体化改革;针对“集疏运体系”这一制约强港建设的“卡脖子”问题,省交通运输集团会同宁波、舟山两市和省海港集团,集中攻坚六横大桥等42个关键项目。

事实上,13个牵一发而动全身重大改革项目,都被一一梳理和分解。

比如,健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省委宣传部就选取了文旅项目投资额、过夜游客数增长率等6项指标作为主要指标,提出了六方面18项任务举措。

健全“直播+平台+跨境电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机制改革中,省商务厅围绕跨境电商服务生态、监管创新、数字贸易港建设、主体培育等四个方面,推进22项改革举措。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意见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施意见》细化明确了清理类型、清理职责、清理范围及清理程序。

明确清理类型

按照清理范围和清理周期的不同,分为全面清理、专项清理、即时清理三种类型。全面清理是指由制定机关每隔2年对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的清理工作;专项清理是指按照上级机关的要求,由制定机关对涉及特定领域或者特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的集中清理工作;即时清理是指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或者不适当,或者主要制定依据发生变化,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即将届满等情形,由制定机关即时开展的日常清理工作。

落实清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则上由本级政府办公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由牵头起草单位承担清理工作,提出清理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实施并负责清理。

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制定机关负责清理。制定机关或者牵头起草单位因机构改革被撤销或者职能发生调整的,由

承接其职权的单位负责清理或者提出清理建议。

明晰清理范围

全面清理的范围为制定机关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点评估清理已施行5年以上和试行2年以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专项清理的范围按照上级机关要求确定。

即时清理的范围由制定机关根据需要确定,文件实施部门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即时清理的,应当及时向制定机关提出。全面清理、专项清理和即时清理的范围发生重叠时,制定机关要加强科学统筹,注重清理结果的运用。

厘清清理意见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意见包括继续有效、拟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等情形。在清理工作中,经认定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单独提出意见并与全面清理结果一并公布,不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继续有效。

拟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不一致,但主要内容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必要继续施行的;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协调,需要修改的;部分内容操作性不强,应当予以细化完善的;其他应当修改的情形。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

级文件不一致的;主要内容已被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替代的;作为主要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失效、被废止或者主要内容被修改的;主要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应当废止的情形。

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宣布失效: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任务或者目标已经完成,不需要继续施行的;其他应当宣布失效的情形。

规范清理程序

全面清理和专项清理程序。梳理文件目录。制定机关开展清理工作时,要梳理汇总清理范围内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列明文件的牵头起草单位;提出清理建议。专项清理要提出拟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等清理建议及理由,全面清理还要提出继续有效的清理建议及理由。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牵头起草单位在履行征求联合起草单位、文件实施部门意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后提出清理建议及理由,报清理工作组织实施部门;公开征求意见。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即时制定的以外,初步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清理工作组织实施部门汇总牵头起草单位的清理建议及理由,可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形成初步清理结果并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提交清理结果意见。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制定的行政

规范性文件,由清理工作组织实施部门对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审核,形成清理结果意见及理由,经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后,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对于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对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审核并经合法性审查后,将清理结果意见及理由提交本单位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

即时清理程序。即时清理参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实施。备案审查、附带审查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或者不适当情形应当立即废止的,或者已出具明确修改意见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即时清理程序。载明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施行的,由制定机关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明确有效期后重新公布。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公布清理结果

制定机关在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后,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公布清理结果,并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中载明文件标题、发文字号等内容。

对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自动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目录,纳入全面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实施意见》提出,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清理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要及时督促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小切口,大牵引”。一个个细微之处的改革项目,都在坚持问题导向、解剖麻雀,精准“补短板”。

一地创新,全省推广 激发基层动力活力

在安吉县天荒坪镇里长龙至外长龙段,海拔800多米的“云上天路”蜿蜒前进。一条公路,串联起天荒坪镇、上墅乡、山川乡,将成为区域主要交通走廊。眼下,上述3个乡镇及其24个村庄,有同一张“新名片”——大余村片区。

“过去,乡村单打独斗使得产业同质竞争、区域发展动能不足。如今,乡村片区组团发展,整合资源、互相引流,打开了乡镇发展的空间。”安吉县委改革办相关负责人欣喜地发现,当地创新探索的改革经验,已成为全省推广的样本。

本次会议中,“一地创新”一词被频繁提及。

“选派‘产业教授’‘科技副总’”“推广乡村片区组团发展模式”……一个个来自基层的鲜活经验,映照

着浙江的改革跃升之路。

一直以来,“一地创新、全省推

广”都是浙江改革的一种方法论。一个县(市、区)的典型做法,经过进一步总结提炼、迭代升级,可成为具有普遍意义和复制推广价值的创造性举措、制度性安排。

一方面,浙江基层创新能力较强,可以激发各地比学赶超,形成良好改革氛围。

另一方面,改革的推进、改革政策的制定、改革举措的落实,都要坚持问题导向。基层在实践和探索中发现的问题,往往更有改革针对性。

当然,鼓励基层创新的同时,也要聚焦统筹协调。改革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除了理顺改革的施工图,还要健全制度体系,强化体制机制保障,推动改革举措的落地和实绩实效。

为了加强改革举措落地,《工作方案》中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重大改革推进体系、强化向上对接、加强督导检查、鼓励基层探索、推广典型做法等6项保障措施。

其中,关于重大改革推进体系,还建立清单管理、“周盘点、月调度、季分析、年总结”等机制。

值得关注的是,浙江的改革还要突出“无感、无痕、无形”,不另起炉灶,不搞层层报表、不搞层层考

核,推动各重大改革体系化规范化推进。

责任明晰、链条完整、环环相扣,将更好实现改革整体衔接、一体协同。

(来源:政已阅微信公众号)

多部门发文

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践难题

近日,生态环境部联合相关单位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推动解决实践中突出问题,回应地方关切。

这份意见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启动、调查、评估、磋商、司法确认等全流程办案程序提出具体要求,重点围绕显著轻微、简单和重大三类案件,分别规定了判定原则和办理要求,完善了与行政执法、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强化了资金管理、宣传培训和信息报送等保障机制,指导改革常态化运行。

生态环境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从零起步,经过一系列探索,制度体系已基本构建。截至2024年底,各地累计办案超过5万件、涉及赔偿金额

超过300亿元。但实践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各地对于显著轻微案件、简单案件和重大案件判定原则和办案要求不明确,与行政执法衔接不够充分,赔偿磋商有关规定需进一步完善等。

这位负责人表示,此次印发的意见旨在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为地方“减负”“增效”。一方面,通过明确可以不纳入线索筛查范围的情形,可以不启动索赔的情形、无需开展修复效果评估的情形,减轻地方工作负担。另一方面,通过有关措施提升索赔工作效率:一是对案件繁简分流、分类施策;二是针对磋商不成情形,完善解决“久磋不决”问题;三是统一规定重大案件范围,推进重大案件办理督办;四是强化与行政执法和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推动形成制度合力。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今年首次上调

近日,国航、南航、川航等多家航司通知,自2月5日起,销售的国内航线航班客票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执行新的征收标准,相比调整前的标准,每个航段上调20元或10元。这是今年以来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首次调整。

此次调整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是由于航空燃油综合采购成本调整,根据国家发改委、民航局《关于调整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基础油价的通知》有关规定实施。其中,800公里以上航线,燃油附加费由原来的20元调整为40元;800公里及以下航线,燃油附加费由原来的10元调整为20元。

800公里以上航线一般为航班空中飞行时间超过1.5小时的航线,例如成都飞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拉萨等航线里程都超过800公里,燃油附加费按40元标准

征收。

800公里及以下航线则为飞行时间1.5小时内的航线,例如成都飞丽江、九寨沟、昆明、西安、红原等航线,燃油附加费按20元标准征收。

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调整以出票时间为准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婴儿免收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对于包括无成人陪伴儿童在内的儿童旅客、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旅客,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实行减半收取,即800公里以上航段收取20元,800公里及以下航段收取10元。

航司提醒,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执行新征收标准后,旅客在今年2月5日之前购买的2月5日及之后的出行航班客票,在2月5日及之后进行自愿变更的话,燃油附加费不受影响。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若干政策

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以下简称《经济政策》),主要明确了以下政策措施。

一是财政支持。建立健全与文化强国建设和国家财力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保障文化领域重点规划和项目支出。支持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推动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提高文化原创能力,重点支持文学、艺术、新

闻、出版、影视、动漫等领域的精品创作。支持全媒体、文化云等建设,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提高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无障碍和适老化程度,引导扶持群众性文化活动和赛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对文物资源密集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和合理利用,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支持文化遗产防灾减灾救灾及安全监测体系建设。二是税收优惠。落实宣传文化增值税、转制文化企业税收等优

惠政策。三是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和服务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四是科技创新。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支持新闻媒体、文化遗产等领域培育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文化领域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布局文化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文化领域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建设文化领域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支持文化领域大模型建设。五是用地保障。依法依规保障文化企业合理

用地需求。探索适应古遗址、古墓葬、文物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传统村落等保护要求的用地管理机制。六是收入分配。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完善内部分配制度。对承担国家重大文化活动的(工程)的企业,经认定可单独分类核算、分类考核。七是支持转制企业。转制后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

《经济政策》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政策,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来源:新华社)

